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泉芯管函〔2024〕1号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报送《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 的函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单位认真组织了编撰工作。现将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送贵办备案。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吴永情 联系电话：28389991）

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“中国泉州”门户网站（www.fjqz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协调科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A 栋 5101，邮政编码：362000，联系电话：0595-28389991，电子邮箱：bdtgxq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及时发布园区重大决策、产业政策、人才政策、项目建设等各类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、效能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单位共制作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3 条，并主动将公开文件移交“两馆”。主要内容涵盖人事信息、产业规划、财政资金、建议提案办理以及其他需公开的内容，方便公众及时、准确地了解半导体领域的最新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，办结 1 件。

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单位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本单位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梳理园区各类政务信息，对公开信息内容依法实行“多人核验、逐级把关”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，保障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加强信息维护管理，着力提升公开栏目内容实效性，聚焦中心工作政策解读，积极改进和创新工作办法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持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本单位主动接受市政府、上级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主动发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监督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真正把政务公开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全过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
	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	0	0	0	0	0	0	0

		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：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涉企惠企政策的到达率和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开内容、改进公开方式，

不断健全公开、解读、回应、互动的有序衔接，切实提升公开效率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我单位 2023 年未向社会公众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的费用。

